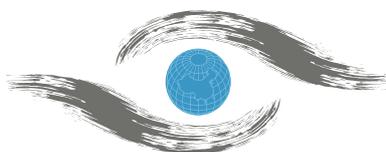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深圳愛康健及  
更改2020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3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希瑪中國、賣方與深圳愛康健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在達成條件的前提下，希瑪中國同意(1)按出資價通過增資向深圳愛康健將發行的註冊資本注資；及(2)按收購價收購賣方同意出售的待售資本。本集團將成為持有深圳愛康健55%股權的控股股東，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

總投資金額將以現金結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2020年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融資撥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3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希瑪中國、賣方與深圳愛康健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在達成條件的前提下，希瑪中國同意(1)按出資價通過增資向深圳愛康健將發行的註冊資本注資；及(2)按收購價收購賣方同意出售的待售資本。本集團將成為持有深圳愛康健55%股權的控股股東，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

總投資金額將以現金結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2020年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融資撥資。

## 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9月3日
- 訂約方：
- (1) 希瑪中國，作為註冊資本的出資方及買方；
  - (2) 謝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3) 深圳同州，作為賣方之一；
  - (4) 深圳睿霖，作為賣方之一；及
  - (5) 深圳愛康健。

該投資的目的： 深圳愛康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牙科保健服務及投資提供牙科保健服務的企業。該投資包括(1)出資；及(2)收購事項。

出資：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將出資收購深圳愛康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488,332元(佔深圳愛康健經出資擴大的全部註冊資本的約7.1%)，該註冊資本將於深圳愛康健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由深圳愛康健發行。

出資價： 人民幣50百萬元。

收購事項：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將以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向謝先生收購深圳愛康健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佔深圳愛康健經出資擴大的全部註冊資本約39.7%)；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將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向深圳同州收購深圳愛康健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8百萬元(佔深圳愛康健經出資擴大的全部註冊資本約6.1%)；及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將以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向深圳睿霖收購深圳愛康健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佔深圳愛康健經出資擴大的全部註冊資本約2.1%)。

收購價： 人民幣335百萬元。

交易按金： 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0百萬元，須於簽署股權投資協議當日，支付予謝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謝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人民幣5百萬元，須於簽署股權投資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謝先生的指定銀行賬戶((1)及(2)，統稱「**首筆按金**」)；及
- (3) 人民幣35百萬元(「**託管金額**」)，須於設立託管賬戶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託管賬戶。

待根據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向賣方及深圳愛康健各自的賬戶作出付款後，或倘彼等未能達成條件，或倘彼等違反在股權投資協議下的責任，首筆按金及託管金額將退回希瑪中國之指定實體或賬戶。

倘由於未能在香港或向其他相關海外當局取得必須監管批准，令交易未能於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謝先生將有權不退回首筆按金，亦可要求額外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從託管賬戶中支付予謝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

倘由於希瑪中國一方違約，令交易未能於2022年2月31日前完成，謝先生將有權不退回首筆按金，亦可要額外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將從託管賬戶中支付予謝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385百萬元，將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2020年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融資結付。

總投資金額將分兩期支付，詳情概述如下：

分期	總投資金額部分	時間表
第一期	<p>(a) 人民幣166,685,301元，應付予謝先生的受限制賬戶，而該款項將於託管金額退款後一個工作日內轉賬至謝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p> <p>(b) 人民幣25,669,536元，應付予深圳同州的受限制賬戶，而該款項將於託管金額退款後一個工作日內轉賬至深圳同州指定的銀行賬戶</p> <p>(c) 人民幣8,645,163元，應付予深圳睿霖的受限制賬戶，而該款項將於託管金額退款後一個工作日內轉賬至深圳睿霖指定的銀行賬戶</p> <p>(d) 人民幣15,000,000元(減去希瑪中國就該投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理成本)，應付予深圳愛康健的受限制賬戶，該款項將於託管金額退款後一個工作日內轉賬至深圳愛康健指定的銀行賬戶</p>	設立受限制賬戶後三個工作日內
第二期	<p>(a) 人民幣111,123,534元支付予謝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p> <p>(b) 人民幣17,113,024元支付予深圳同州指定的銀行賬戶</p> <p>(c) 人民幣5,763,442元支付予深圳睿霖指定的銀行賬戶</p> <p>(d) 人民幣35,000,000元支付予深圳愛康健指定的銀行賬戶</p>	完成後12個月內

就該投資應付的所有稅項，將由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有責任之相關人士支付。

條件：

除非獲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以書面形式豁免，否則該投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1) 賣方已依法完成將深圳愛康健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已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已更新的營業執照；
- (2) 賣方及深圳愛康健已執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彼等於股權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和規定；
- (3) 賣方及深圳愛康健於股權投資協議中各自作出的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成份；
- (4) 深圳愛康健的股東深圳創新已以書面形式同意該投資，並放棄其可能有權行使的優先購買權；及
- (5) 深圳愛康健已就該投資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借貸人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且其銀行融資不會因該投資而受到影響。

完成：

交易將於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收到所有條件獲達成的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

完成後，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將持有深圳愛康健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5.0%。

股權持有人於完成後的權利：賣方已同意於完成後，不會向可能與深圳愛康健或希瑪中國構成直接競爭的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愛康健的全部或任何股權，而倘若賣方日後有意出售其股權，則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擁有優先收購賣方剩餘股權的權利。

## 總投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投資金額(包括出資價及收購價)乃由深圳愛康健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深圳愛康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比率，包括市賬率、市盈率和市銷率(如適用)，以及同行可比較公司的比率；
- (b) 深圳愛康健的財務狀況，包括深圳愛康健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所持物業；及
- (c) 深圳愛康健的知名醫院和診所網絡、彪炳往績記錄、於市場上的聲譽和病人基礎。

本公司亦已考慮深圳愛康健歷來服務的病人數目及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每位病人收到的平均費用，以及深圳愛康健與本集團在深圳和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特別是華南地區和香港的醫療服務業務可能產生的協同效益。

由於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陸港兩地政府採取檢疫措施，限制中港跨境人流，令深圳愛康健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一旦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解除，深圳愛康健的業務將回復正常，並具備未來增長潛力。

## 訂約方的資料

### 希瑪中國、希瑪外資企業及本集團的資料

希瑪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眼科服務。

希瑪外資企業將由希瑪中國於中國成立，作為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執行該投資。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根據「C-MER Dennis Lam (希瑪林順潮)」品牌成立，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眼科服務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為首名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外商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日間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並於深圳(福田及寶安)、北京、上海、昆明、珠海及惠州經營七間眼科醫院。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此外，本集團自2021年4月亦已開始於香港提供牙科服務。

### 深圳愛康健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愛康健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謝先生擁有大部分權益。深圳愛康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牙科保健服務及投資提供牙科保健服務的企業。

下表載列深圳愛康健目前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謝先生	45,000,000	77.1230%
深圳同州	6,930,000	11.8770%
深圳睿霖	2,333,933	4.0000%
深圳創新	4,084,382	7.0000%
<b>總計</b>	<b>58,348,315</b>	<b>100%</b>

緊接該投資前，深圳愛康健將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緊隨完成後，深圳愛康健的持股架構將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謝先生	20,062,057	31.9273%
深圳同州	3,089,557	1.6559%
深圳睿霖	1,040,522	4.9168%
深圳創新	4,084,382	6.5000%
希瑪外資企業	34,560,129	55.0000%
<b>總計</b>	<b>62,836,647</b>	<b>100%</b>

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將間接持有深圳愛康健55%股權，故深圳愛康健將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深圳愛康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深圳愛康健提供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戶：

	截至以下年度止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0,500	118,624	67,87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6,847	(44,650)	(22,19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5,054	(44,976)	(22,194)

根據深圳愛康健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深圳愛康健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

## 賣方的資料

謝先生為深圳愛康健的創始人之一，彼目前為其法定代表及最大股東。完成後，謝先生將繼續為深圳愛康健的權益持有人，且彼將繼續於深圳愛康健任職。

深圳同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業務收購及分拆。該公司由謝先生(彼亦為普通合夥人)最終持有約24.4%及另外33名人士各持有不足10%。

深圳睿霖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業務收購及分拆。該公司由謝先生(彼亦為普通合夥人)最終持有約47.30%及另外25名人士各持有不足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股權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對優質眼科及其他醫療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常備不懈，不斷探索潛在商機。深圳愛康健的總部設於深圳，有超過25年歷史，為深圳及大灣區領先及聲譽卓著的連鎖牙科診所。董事認為，深圳愛康健在深圳經營知名牙科連鎖品牌，旗下平台極為成功，廣為人知，服務並吸引大量香港跨境病人，在品牌管理、牙科服務品質及財務業績方面均表現出色。

在此基礎上，該投資為本集團利用醫療服務專識、深圳的病人基礎，及深圳愛康健在牙醫業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以擴大深圳牙科保健服務的良機。董事認為，深圳愛康健在深圳及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發展潛力優厚，在香港牙科合作夥伴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協助下，我們致力並希望發揮深圳愛康健品牌及平台的全部潛能和價值。完成後，本集團將探討與深圳愛康健開拓眼科醫院網絡，提供一站式「眼+牙」連鎖醫療服務，並將牙科服務新增至我們在大灣區的現有眼科醫院及診所網絡。董事相信在同一處所或相鄰範圍內提供兩種醫療服務，將締造豐碩協同效益，因為兩種服務擁有相若的客戶基礎，並可藉共用行政及營銷資源而促成節省成本。再者，此舉亦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尤其是在大灣區)作為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供應商的 brand 及影響力。

經考慮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投資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一致，且股權投資協議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2020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擴大2020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用於可能於香港收購及／或設立牙科診所及其他醫療診所、於中國內地收購及／或設立眼科醫院及／或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2020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1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有關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計劃收購牙科診所及物色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藉此開拓商機。鑑於該投資所帶來的機會，以及該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董事決定擴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至在中國內地擴充牙科業務。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其餘未動用的2020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該投資。

完成該投資後，2020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獲悉數動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認購事項」	指	配售及認購合共68,000,000股股份，分別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6月30日完成；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向買方收購待售資本；
「收購價」	指	人民幣335百萬元，為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收購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希瑪中國」	指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於香港提供眼科服務；
「希瑪外資企業」	指	具有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希瑪中國、希瑪外資企業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	指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根據股權投資協議通過增資向深圳愛康健的註冊資本注資；
「出資價」	指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根據股權投資協議通過增資向深圳愛康健將發行的註冊股本注資需要支付的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條款，交付深圳愛康健集團旗下公司及分公司的賬簿、記錄及物品，及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接管深圳愛康健集團的管理權及控制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協議」	指	希瑪中國、深圳愛康健與賣方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

「託管賬戶」	指	將以謝先生名義設立之銀行賬戶，而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為指定簽署人，以規管總投資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收購事項及出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昔耀，賣方之一及深圳愛康健的創始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賬戶」	指	將以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名義設立之銀行賬戶，而一名賣方或深圳愛康健(視乎情況而定)為簽署人，以規管相關收購價或出資價之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資本」	指	謝先生、深圳同州及深圳睿霖將分別向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出售的深圳愛康健註冊股本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緊隨完成後深圳愛康健的註冊資本約39.7%、6.1%及2.1%；
「賣方」	指	謝先生、深圳同州及深圳睿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新」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愛康健」	指	深圳市愛康健齒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睿霖」	指	深圳市睿霖創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深圳同州」	指	深圳市同州創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投資金額」	指	人民幣385百萬元，為收購價及出資價的總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歐陽伯權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